**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作业时间及频次（见表1、表2、表3）**

主干道（一级）：城区双向六机动车道（含6车道）以上道路。

次干道（二级）：城区双向四机动车道（含4车道）以上道路。

小街巷（三级）：城区双向四机动车道（不含4车道）以下道路。

注：位于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商业、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交通场站、交通枢纽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按照一级路面标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表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普扫时间 | 巡回保洁时间 | 垃圾收集时间 （含果皮箱） | 备注 |
| 一、二、三级（主次干道、小街巷） | 4:00-7:00  12:00-14:00 | 夏季7:30-22:30  重点道路、区域：7:30-23:00  冬季7:30-21:30  重点道路、区域：7:30-22:30 | 4:00-7:30  8:00-12:30  12:30-19:30  19:30-00:30 | 本项目以本规定为准 |

表2机械化作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清扫时间 | 洒水、降尘、冲洗时间 | 便道冲洗时间 | 备注 |
| 一、二、三级（主次干道、小街巷） | 采取“两班倒、四出勤、错时制”作业管理措施，作业时间  早班：4：00-7：00  上午班：9：00-11：00  下午班：14：00-17：00  夜班：19:00-21:00 | 9:30-11:30  14:00-16:30 | 20:00-次日1:00 | 本项目以本规定为准 |

表3道路清扫保洁内容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作业内容及频次 | | | | | | | |
| 道路清扫作业 | | | | | 道路保洁作业 | | |
| 机动车道 | |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 | | 机动车道 |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 |
| 机械清洗 | 机械洗扫 | 人工清扫 | 机械清洗 | 果皮箱清掏 | 机械扫路 | 人工保洁 | 果皮箱 清掏 |
| 一级 | 每日不少于3次 | 每日不少于3次 | 每日不少于2次 | 每日不少于3次 | 每班次1次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5.5h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6h | 每班次不少于1次 |
| 二级 | 每日不少于2次 | 每日不少于2次 | 每日不少于2次 | 每日不少于2次 | 每班次1次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5.5h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6h | 每班次不少于1次 |
| 三级 | 中小型作业车辆每日不少一1次 | 中小型作业车辆每日不少一1次 | 每日不少于2次 | 中小型作业车辆每日不少一1次 | 每班次1次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5.5h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6h | 每班次不少于1次 |

注：1.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30分钟。2.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3.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增加清扫保洁次数。

**（二）作业内容**

道路路面、人行道、便道、人行过街天桥、广场、公交站台路面、交通隔离带、绿化带带内及垃圾箱周围生活垃圾等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果皮箱、雨水箅及垃圾桶清洗清掏保洁；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营管理、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公共卫生间（青城驿站）日常运营管理、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化粪池的清掏、粪渣清运；冬季清雪除冰应急作业；区域内游园内的环境卫生清理（含冬季清雪除冰）；区域内无物业小区的垃圾清运（含冬季清雪除冰）；停车场的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含冬季清雪除冰）等内容。负责保障区政府交办的所有文旅活动环境卫生，防汛防洪；抗震救灾应急；清雪除冰；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

**（三）作业人员**

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在配备保洁人员的数量时，要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标准，依照城市道路等级足额设置人数，杜绝乙方擅自减少道路保洁人员，要求乙方提交上岗作业人员路段及名单。清扫保洁人员按所属公司中文标识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工作牌，作业人员信息全部上传智慧环卫调度指挥平台，按规定上岗作业并实行“三班倒”工作制。

（四）标准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1）主干道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十净”：人行便道净，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牙边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烟蒂，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

（2）次干道达到“七净五无”标准（“七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树坑净，路边石净，雨水井口净，隔离带净；“五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塑料袋等废物）。

（3）小街巷达到“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树坑净，雨水井口净；“五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塑料袋等污物）。

（4）雨水井清掏每年不少于2次（应急情况另行规定），重点路段（低洼地段、立交桥下等）及易积水路段增加清掏频次，确保排水畅通；雨水井竖坑内干净无垃圾杂物。

（4）做好垃圾箱（含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破损垃圾箱（含果皮箱）清除及维护工作。

（5）及时开展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在可机械化作业区域内进行机械化作业全覆盖。

2.车辆配备

（1）用于道路清扫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应高于8km/h;用于道路保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应高于15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速度不应高于20km/h。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或等于300kPa;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不应大于15Mpa。机械清洗及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不应影响行人及车辆。

（2）根据作业面积及作业里程机械清扫车辆配备：

一包：洗扫车≥6辆（18吨中型及以上），高压冲洗车≥3辆（8吨中型及以上），干扫车≥3辆，抑尘车1辆，小型收集车及皮卡除雪车≥3辆，护栏车1辆，压缩车≥2辆（8吨及以上），高温蒸汽清洗车≥2辆；

二包：洗扫车≥4辆（18吨中型及以上），高压冲洗车≥2辆（8吨中型及以上），干扫车≥2辆，抑尘车1辆，小型收集车及皮卡除雪车≥3辆，护栏车1辆，压缩车≥1辆（8吨及以上），高温蒸汽清洗车≥1辆；

三包：洗扫车≥6辆（18吨中型及以上），高压冲洗车≥3辆（8吨中型及以上），干扫车≥4辆，抑尘车1辆，小型收集车及皮卡除雪车≥3辆，护栏车1辆，压缩车≥2辆（8吨及以上），高温蒸汽清洗车≥1辆；

四包：洗扫车≥4辆（18吨中型及以上），高压冲洗车≥2辆（8吨中型及以上），干扫车≥2辆，抑尘车1辆，小型收集车及皮卡除雪车≥3辆，护栏车1辆，压缩车≥1辆（8吨及以上），高温蒸汽清洗车≥1辆。

（注：中标企业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配备，否则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所有后果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根据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规定，市区主干道路每年防尘、降温季节，乙方必须按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要求标准规定作业。

（3）为贯彻落实“以双碳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赋能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动重卡推广方案》有关要求，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电动环卫重卡。投标人需承诺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占比当年不低于 10%，逐年按5%递增，本次新中标作业公司新能源中大型清扫保洁作业车辆≥2辆（如：水洗车储水量8吨以上、干扫车、压缩车、抑尘车等），推广零排放重型车。（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车辆设备实行劳动定员，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证照后持证上岗:每台车辆至少配备1名持有B2及以上驾驶证的专职驾驶员，实行专人专车。各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后，除专人专车驾驶员，应预备不少2名具有B2及以上驾驶证的应急驾驶员。

3.公共卫生间（青城驿站），详见附件4

（1）公共卫生间（青城驿站）开放时间为夏季：6:00--23:30，冬季:6:30--23:00，重点区域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二环内公共卫生间24小时开放，二环外及其他为规定地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开放）。

（2）甲方负责主体维修，上下水暖主管网、外围墙体、地面塌陷、主线路的维修及整体亮化的提标改造。乙方负责门窗、水泵、水龙头、便池、照明设施、疏通上下水等日常易损件的维修。

（3）以下内容均由乙方全权负责，①水气电暖费用；②所属作业人员工资（保险）；③青城驿站财产险。

（4）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呼和浩特市青城驿站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199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出现维修问题时，乙方应首先查明维修内容，确定维修内容的所属负责方。维修内容为甲方负责范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乙方如将本应自己负责的维修内容上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己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拖延或推诿维修时，由甲方完成维修后扣除乙方相应经费。

（6）在服务周期内如发生拆迁、停运或新增配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或增加该部分费用。

4.垃圾转运站（详见附件5）

（1）垃圾转运站开放时间为城区夏季6:30—23:00，冬季7:00—23:00；涉农区域夏季6:30—18:00，冬季7:00—18:00，(重点道路、特殊区域开放时间延长至夜班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具体开放时间按照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同时保障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小区生活垃圾进站)。

（2）开放作业时间内，市区14座垃圾转运站必须保证双人在岗作业，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防火、防盗、防污染等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3）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109-2006) 执行。

（4）消杀工作做到每天不少于3次，同时视天气和垃圾转运量及垃圾成分等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严禁苍蝇、蚊虫等产生。同时要做好对出入转运站的车辆消毒工作，并设置除四害设施及除臭设备。

（5）转运站车辆及压缩箱要求：城区23座垃圾转运站，配备9辆可卸式勾臂车（双桥）,6辆可卸式勾臂车（单桥），4辆压缩式垃圾车，9个≥18m³的垃圾转运箱，6个≥12m³的垃圾转运箱。

（6）在服务周期内如发生拆迁、停运或新增配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或增加该部分费用。

5.游园（详见附件6）

（1）乙方要必须按实际需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人工清扫保洁实行实施“一周X扫、全天候保洁”制度，清扫保洁率达100%。

（2）乙方必须做好巡回收集清运垃圾、清掏果皮箱、捡拾绿化带垃圾以及冬季清雪除冰工作，垃圾收集率达100%。如遇旅游高峰、节假日期间、重大活动时，要加强巡回保洁频次，组织人力、物力有针对性和主动地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3）乙方承接游园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如后续任务量发生变化，及时对接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调整。

（4）游园具体数量及位置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6.无物业小区

（1）乙方需每日对以上无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实行2次分类清运工作，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冬季清雪除冰时，乙方要科学组织清运车辆及时外运积雪。

（2）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保洁车要干净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等现象。装卸垃圾要符合要求，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现象。  
 （3）乙方承接无物业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如后续任务量发生变化，及时对接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调整。

（4）一、二、四包无物业小区数量统筹清运垃圾≤2；三包无物业小区数量统筹清运垃圾≤4。

7.停车场

（1）乙方要必须按实际需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人工清扫保洁实行实施“一日两扫、全天候保洁”制度，清扫保洁率达100%。

（2）乙方必须坚持巡回保洁，用小扫帚、夹子等工具及时清除停车场路面垃圾，冬季做好清雪除冰工作。

（3）乙方无偿承接无经营主体的停车场的日常保洁工作，如后续任务量发生变化，及时对接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调整。

8.冬季清雪除冰

（1）车辆配备，乙方必须按《呼和浩特市城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0-68号）规定作业。

（2）各中标企业在冬季清雪除冰期间需配备不少于5名持有B2及以上驾驶员及30名应急人员。

（3）各中标企业冬季闲置车辆（洗扫车）自行准备加装除雪设备。

（4）乙方根据甲方冬季清雪除冰要求，按照提前应对储备原则，乙方需在入冬前原则储存融雪剂≥20吨，并根据天气情况以每雪次为单位动态调整补充，依照雪量，小雪储存环保型融雪剂≥20吨，中雪储存环保型融雪剂≥30吨的标准，大雪储存环保型融雪剂≥40吨的标准，特大暴雪储存环保型融雪剂≥50吨的标准，提前两天准备完成。每标段根据作业面积不同，实际储存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满足各十字路口、小街巷与主要路口的作业需求。如在玉泉区环境卫生考核考评小组检查时发现乙方未完成以上储备任务，扣除乙方当月作业经费3万元-5万元（雪次），融雪剂执行标准《融雪剂》（GB/T23852）。

（5）在清雪作业过程中，乙方需遵循甲方统一工作部署，要规范制度，并将铲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便道上，不得向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抛撒积雪。

（6）乙方必须按照玉泉区城区冬季融雪清雪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度作业，玉泉区环境卫生考核考评小组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呼和浩特市城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0-68号）对乙方冬季清雪除冰工作进行考核和扣分扣款。

9.其他要求

（1）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在数字化城管排名中，市四区排名中不得低于第三名，如若排名低于第三名，甲方有权抵扣乙方当月作业经费1万元，甲方按照本月玉泉区环卫服务中心考评扣分比值、上级部门考评结果以及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考核考评中80分为及格；如考核评分乙方得分低于80分高于65分，每低于80分1分，甲方有权抵扣乙方当月作业经费1万元；如乙方得分低于65分为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抵扣当月作业经费10万元，如乙方全年累计4次或连续两月考核低于65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按照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甲方严格对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公共卫生间（青城驿站）、垃圾转运站、作业车辆、作业场站等乙方所有管理区域的风险隐患点，每次抵扣当月作业经费不低于5000元，不高于5万元。

（4）针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卫生间（青城驿站）、垃圾转运站等承包任务，如后续任务量发生变化，需根据市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对接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调整。

（5）本协议中未明确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均严格参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合同约定内容、市或区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补充规定内容执行。

**（五）特别说明**

1、《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2023）及其他附件内容随招标文件以附件的形式一同发出，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下载查阅。

2、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与政府部门发出的文件内容有矛盾、遗漏、不符的内容，以政府部门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退出机制：

（1）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应确保按照服务要求标准作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关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与政府部门发出的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